

永福县罗锦镇水洞头桥工程（重1）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永福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广西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



项目招标代理公司：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编号：GLZC2024-C2-260041-GXGX

招标项目名称：永福县罗锦镇水洞头桥工程（重1）

合同协议书

永福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永福县罗锦镇水洞头桥工程（重1）（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标段由K/+/至K/+/，长约/km，公路等级为/，设计速度为/公里/小时，/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m；小桥1座，计长33.5m；隧道/座，计长/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

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伍仟柒佰柒拾壹元整（¥1805771元）。计量支付结算采用中标单位的投标单价及实际完成数量。

2、承包人项目经理：苏兴满。承包人项目总工：唐琼。

3、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4、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20日历天。

7、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8、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永福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潘永杰（签字） 法定代表人：黄湘伦（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326007860249A

地址：永福县永福镇凤城路 10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6MA5QJNPEX3

地址：永福县永福镇湾里村北面（碧水湾公馆）12 号楼 21 号

开户名称：广西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永福支行

账号：6600 0002 0734 6000 41

电话：0773-4388998

2025 年 1 月 24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中标通知书

永福县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GLZC2024-C2-260041-GXGX)

广西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永福县罗锦镇水洞头桥工程（重1）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GLZC2024-C2-260041-GXGX，经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壹佰捌拾万零伍仟柒佰柒拾壹元整（¥1805771.00元），项目经理：苏兴满，执业证书信息：桂245151900097。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采购单位永福县交通运输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权利。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永福镇凤城路102号

（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73-8513144）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成交通知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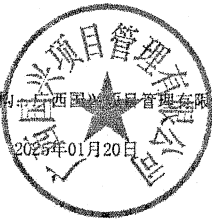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西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0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永福县罗锦镇水洞头桥工程（重1）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78292
2	200	路 基	151271
3	300	路 面	17448
4	400	桥梁、涵洞	1358760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1805771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805771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合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1805771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永福县罗锦镇水洞头桥工程（重1）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5247	5247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747	1747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26535	26535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a	施工便道	m	28	581.39	16279
-b	排水管Φ1000mm	m	48	608.71	29218
103-1	临时道路和桥梁				
103-1-b	临时桥梁	总额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8745	8745
105	施工标准化				
105-5	15cm厚C20砼预制场	m ²	1000	93.23	93230
105-8	预制板底座	m ²	269.23	361.3	9729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278292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永福县罗锦镇水洞头桥工程（重1）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3	拆除结构物				
-a	钢筋混凝土结构	m3	546	182.13	99443
209	挡土墙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C20片石混凝土挡墙	m3	68	762.18	51828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151271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永福县罗锦镇水洞头桥工程（重1）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a	厚20cm	m2	145	36.46	5287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2	AC-16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5cm	m2	145	78.63	11401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2	封层	m2	145	5.24	760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17448 元					

清单 第 3 页 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永福县罗锦镇水洞头桥工程（重1）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403-1	基础钢筋（含灌注桩、承台、桩系梁、沉桩、沉井等）				
-b	现场加工轻型墩台基础及支撑梁钢筋（HRB400）	kg	11208.18	5.09	57050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a	现场加工柱式墩台10m以内主筋焊接连接（HPB300）	kg	203.1	5.51	1119
-b	现场加工柱式墩台10m以内主筋焊接连接（HRB400）	kg	1137.29	5.39	6130
-c	现场加工实体式墩台钢筋（HRB400）	kg	6418.34	5.3	34017
-d	现场加工盖梁钢筋（HRB400）	kg	1896.86	5.51	10452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a	现场加工预制预应力空心板钢筋（HPB300钢筋）	kg	1252	5.36	6711
-b	现场加工支座垫石钢筋（HPB300钢筋）	kg	442.24	5.28	2335
-c	现场加工现浇矩形板上部构造钢筋（封端混凝土HRB400）	kg	784	4.92	3857
-d	现场加工预制预应力空心板钢筋（HRB400钢筋）	kg	19539.4	5.21	101800
-e	桥面行车道铺装水泥及防水混凝土钢筋（直径8mm以上HRB400钢筋）	kg	5949.6	5.62	33436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a	现浇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墙体钢筋（HPB300钢筋）	kg	1132.3	5.81	6578
-b	现场加工桥头搭板钢筋（HRB400钢筋）	kg	3942	5.29	20853
-c	现浇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墙体钢筋（HRB400钢筋）	kg	3155.7	5.62	17735
404	基坑开挖及回填				
404-2	水下挖土方	m ³	2949.8	21.6	63716
404-4	水下挖石方	m ³	1248.9	54.4	67940
404-5	围堰	m	117	294.5	34457
404-6	抽水台班	台班	270	211	56970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1	混凝土基础（包括支撑梁、桩基承台、桩系梁，但不包括桩基）				
410-1-a	C20混凝土基础垫层	m ³	26.42	618.7	16346
410-1-b	C25混凝土基础	m ³	318.52	694.12	221091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a	C30桥台台身混凝土	m ³	263.84	892.75	235543
-b	C30桥墩混凝土	m ³	11.54	942.29	10874
-c	C30盖梁、挡块混凝土	m ³	12.92	1084.75	14015
-e	C40混凝土支座垫石	m ³			
410-3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	m ³			
-a	C40混凝土支座垫石	m ³	0.77	1327.27	1022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a	C25桥头搭板	m ³	29.4	817.82	24044
-b	C40混凝土防撞墙		25.058	993.34	24891
410-8	台背回填砂砾土	m ³	427.17	41.41	17689
411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411-5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3532	16.2	57218
411-7	现浇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a	C40封端混凝土	m ³	4.32	951.62	4111
-b	C50铰缝混凝土	m ³	2.6	1154.62	3002

清单 第 4 页 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永福县罗锦镇水洞头桥工程（重1）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1-8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a	C50预制混凝土空心板	m3	107.2	1240.55	132987
415	桥面铺装				
415-2	C40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m3	50.25	890.75	44760
415-4	桥面排水				
-a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a-1	铸铁管	个	8	60.38	483
416	桥梁支座				
416-1	板式橡胶支座(GYZD250*35)	dm3	70.336	71.71	5044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2	模数式伸缩装置(含预留槽钢筋)	m	22	931.09	20484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1358760 元					

清单 第 5 页 共 5 页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永福县罗锦镇水洞头桥工程（重1）项目法人永福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广西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永福县罗锦镇水洞头桥工程（重1）（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永福县罗锦镇水洞头桥工程（重1）（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并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永福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潘永立 (签字)

法定代表人：黄湘江 (签字)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1月24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永福县罗锦镇水洞头桥工程（重1）（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永福县罗锦镇水洞头桥工程（重1）（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

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永福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潘永杰 (签字)

法定代表人：黄湘伦 (签字)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1月24日